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61、262、270号

申请人：伍耀洪，男，汉族，1967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伍松标，男，汉族，1965年6月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伍耀洪、伍松标共同委托代理人：黄辉金，男，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伍耀洪、伍松标共同委托代理人：吴林茵，女，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伍赞标，男，汉族，1971年6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凤和天雄纺织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028号（市场地址：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028号E2区首层）。

法定代表人：程志斌，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彭大成，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伍耀洪、伍松标、伍赞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凤和天

雄纺织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伍耀洪、伍松标、伍赞标及伍耀洪、伍松标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吴林茵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大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伍耀洪于2021年12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7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12月1日解除；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0414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11月奖金7337元。

申请人伍松标于2021年12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99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12月1日解除；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6182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11月年终奖7337元。

申请人伍赞标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999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

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解除；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54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奖金 733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三位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与广州海珠区锦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荣公司”）、广州市新滘凤和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发展公司”）一起接受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凤和联社”）的安排，代凤和联社向申请人支付补助及购买社会保险。我单位与锦荣公司、经济发展公司均是凤和联社属下企业，三位申请人均是凤和联社的社员、股民，三位申请人工作地点是凤和联社名下物业，进一步证明三位申请人参加涉案工作均是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履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之法定义务的一种形式；二、凤和联社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村民自治权利，实行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制定村规民约、决议及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权利。凤和联社通过两委会表决通过“鉴于天雄管理处所在集体物业已整体出租，故将三位申请人安排到凤和联社属下康东、鹭江大社区工作”决议。三位申请人作为凤和联社的社员，有义务遵守凤和联社章程及相关决议；三、三位申请人属于凤和联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有履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参加涉案工作的义务，且三位申请人就是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参加涉案工作的直接受益

人，每年均可从凤和联社处分得股份分红款，另外凤和联社还按月发放劳动补助；四、三位申请人参加涉案工作提供劳务期间实际上并没有执行明确的上下班制度及并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构成劳动合同关系的规定。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三位申请人是凤和联社的社员及股民，参与凤和联社的分红。三位申请人在凤和天雄纺织城（地址：广州大道南 1028 号）从事安保、消防工作，凤和天雄纺织城属于凤和联社的集体物业。因三位申请人是凤和联社的社员，故作为社员福利从三位申请人达到 40 岁起由凤和联社安排为申请人缴纳社保，缴费单位为经济发展公司。三位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工作执行三班制，需要考勤，2019 年之前的工资由保安队长通过现金发放，2019 年起工资分两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2021 年 12 月 1 日因被申请人将物业出租第三方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三位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微信群聊天记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工资表、考勤登记表、值班表、公告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三位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每月基本收取两笔款项，一笔款项系通过被申请人的账户以工资名义发放，一笔款项系通过锦荣公司的账户以补助名义发放。公告显

示在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和财务服务平台上的中标结果公示，资产名称为广州大道南 1028 号天雄管理处建筑物一至三层等物业，该物业的出租方为经济发展公司。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其单位与三位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系风和联社的下属单位，仅是接受风和联社的安排发放劳动补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风和联社召开的会议记录载明，因风和天雄管理处所在集体物业出租，故经两委会商议决定安排治安人员在原工作地工作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后安排至康乐、鹭江大社区上班，并支付离职补贴及年终奖。三位申请人主张该会议记录印证了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经考虑未到康乐、鹭江大社区上班，被申请人也没有再安排工作。另查，被申请人及锦荣公司的股东为风和联社及经济发展公司，经济发展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三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经济联合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在现代市场经济自由化以及专业化的趋势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所有人普遍以投资者（股东）的身份，设立公司来行使其对集体经济的管理职能。本案中，被申请人实际上是由风和联社组

建的企业，进行经济经营性活动、管理联社集体产业，公司收益由凤和联社享有，资产性质仍属凤和联社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范畴。现未有证据显示三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或者三位申请人入职经过正式的招聘程序，并约定工作期限。三位申请人参与凤和天雄纺织城治安、消防工作与其系凤和联社社员身份有密切关系，三位申请人社保的缴纳亦系基于该身份而由凤和联社安排缴纳。且凤和天雄纺织城作为联社集体物业，三位申请人既是该集体物业管理工作的参与者，也是管理成果的受益人。可见，三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有别于普通劳动关系中，劳动者隶属于用人单位，其工作内容为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的一般特点。三位申请人在凤和天雄纺织城处工作并在被申请人及锦荣公司领取相应报酬的行为是其作为凤和联社社员有偿参与联社自治活动的体现，三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并不符合劳动关系基本特征。综上，三位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三位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本案中其他仲裁请求，则缺乏必要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本委对三位申请人本案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

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三位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